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6120071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05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本职工作,受到保险单明细约定的法定传染病传染、感染导致在保险期间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一百八十天内死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本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 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雇员在执业资格无效期间执业或因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本职工作而患病;
- (六) 雇员在醉酒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本职工作而患病;
- (七) 在投保后且保险期间开始前被确定为前述法定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的。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
- (二) 罚款或惩罚性赔款;
- (三) 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载于保险单明细表中。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合同一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投保时提供的雇员清单，对死亡的雇员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赔偿。

第十条 雇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释义

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